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309號

原告 金龍心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生

被告 賴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鑰匙一副、充電線一條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由被告負擔38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取得以原告名義購買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，拒不依約繳納車貸各期貸款本息，並積欠高速公路通行費及拖吊費用等費用（以上合計123,675元），系爭車輛之鑰匙、充電線（價值36,000元）仍為被告占有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終止兩造間契約，並依據物上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物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330元，惟因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，爰本件被

01 告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命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7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洪雅玲